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威力电器有限公司制冷产品年产值8亿扩建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阜）环建表〔2026〕0002号

广东威力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20083139）：

报来的《广东威力电器有限公司制冷产品年产值8亿扩建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威力电器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东威大道一号），用地面积127679平方米，建筑面积114440平方米。现有项目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模具制品、变压器、罩机的生产，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家用电器1115万台（含洗衣机150万台、微波炉900万台、烟熏炉20万台、制冷家电45万台）、塑料制品1000吨、模具制品1000套、变压器260万台、罩机160万台。由于生产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进行技改扩建，其中部分技改内容涉及中（阜）环建表〔2024〕0021号未验收内容，涉及重大变动，因此按照重大变动进行评价，重新报批后原有环评及批复（中（阜）环建表〔2024〕0021号）内容不再实施。

广东威力电器有限公司制冷产品年产值8亿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项目代码: 2407-442000-04-02-929828, 以下简称“项目”)拟在原址进行改扩建, 主要改扩建内容包括: (1) 将现有项目厂区命名为厂区一, 厂区一内 D1 栋厂房由原来的一栋一层增加为一栋九层, D1 栋厂房占地面积不变仍为 56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增加 44800 平方米, 拟设置冲压车间、前处理车间、喷粉车间、员工办公室、仓库。厂区一内新增一栋五层厂房 D2, D2 栋厂房占地面积 366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8325 平方米, 拟用作员工办公室。厂区一厂房均已建设完成, 其建设施工期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内。(2) 新增厂区二, 位于原有厂区南面 15 米, 包括 1 栋 6 层厂房 C1 (未建)、2 栋 1 层仓库 C2 和 C3 (已建成)、1 栋 5 层宿舍楼 (已建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各一, 厂区二占地面积 72321 平方米, 建筑面积 72524 平方米。(3) 新增年产制冷家电 1000 万台, 对应增加发泡、注塑、丝印等工艺及对应的设备及原辅料。(4) 对现有项目电子组装工艺增加波峰焊、焊锡工序, 对应增加生产设备 (波峰焊机、插件机、烧录机、小烙铁、组装线) 和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5) 对现有项目 8 条脱脂陶化清洗线、8 条喷粉线等进行技改, 供热方式由电能技改为燃天然气供热。(6) 自建污水处理站等进行技改; 生产废水由处理后直接排放技改为间接排放, 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7) 升级改造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将“负离子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8) 取消现有项目的表面清洁工序, 该工序的原辅材料 (天那水、洗版水、白矿油) 将

不再使用。

改扩建后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东威大道一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21'40.212''$ ，北纬 $22^{\circ}38'39.450''$ ，占地面积 20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51089 平方米；技改扩建后全厂年产家用电器 2115 万台（含洗衣机 120 万台，干衣机 30 万台，微波炉 900 万台、烟熏炉 20 万台，微波炉、电子冷藏箱、冰淇淋机、制冰机、冰沙机、雪融机、啤酒机、车载冰箱等制冷家电共 1045 万台），塑料制品 1000 吨，模具制品 1000 套，变压器 260 万台，罩机 160 万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改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110700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脱脂废液 3314.04 吨/年和陶化废液 1322.40 吨/年经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 151846.50 吨/年、丝印生产线清洗废水 98.6 吨/年、喷淋塔废水 621.60 吨/年，以上

共计 157203.14 吨/年生产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酸碱洗清洗废水 137.28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酸洗废液、碱洗废液、除锈废液、中和废液、防锈废液共计 57.2 吨/年和碱液喷淋废液 6 吨/年，以上共计 63.2 吨/年废水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区一喷粉工序废气 (FQ18582、FQ18583、FQ001603、G6、G7、G8、G9、G10) 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区一脱脂陶化清洗线 1#~8#烤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粉线 1#~8#固化废气和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FQ18586、FQ001602、G14、G15、G16、G17、G18) 中的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干燥炉二级标准值，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一注塑工序产生废气 (FQ14582、FQ14583) 中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一丝印及晾干工序废气 (FQ14584、G28) 中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丝网印刷)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一脱粉工序废气及烧结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FQ14585、G26、G27) 中的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干燥炉二级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一波峰焊、焊锡工序产生废气 (G23) 中的 TVOC、非甲

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一酸碱洗清洗线废气 (G24) 中的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一发泡工序废气 (G25) 中的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二注塑工序产生废气 (DA001、DA002) 中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二丝印及晾干工序废气 (DA003) 中的总 VOCs 执行广

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丝网印刷)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二发泡工序废气(DA004)中的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

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室外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和隔声罩，做好设备减振、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厂区一东侧及北侧、厂区二东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 DEHP、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水处理污泥、含油墨废抹布、废网版、酸碱洗清洗线废液、碱液喷淋废液、脱粉的废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袋、沉降的粉尘、金属边角料、废品等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 通过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1.6951 吨/年，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7.600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9.4575 吨/年，改扩建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0.392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4 日

